



READERS

读者[®]

合订本

2008.1—12 / 总第414—42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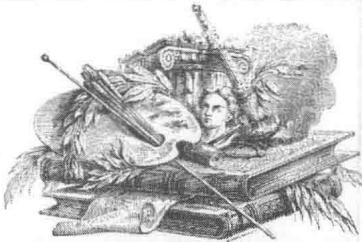
珍藏版

● 博采中外 ● 荟萃精华 ● 启迪思想 ● 开阔眼界



刊号: CN62-1118/Z ISSN 1005-1805

读者杂志社



卷首语

宽窄都是路

●蔡志忠

无论处于任何时间、法象里面，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这颗葡萄和昨天吃的那颗葡萄并不一样，这杯酸梅汤和我十五岁去台北在中华路喝的那一杯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必刻意用过去的经验与眼前做比较。

一般人都喜欢拿过去和现在相比较，连吃一盘蛋炒饭也会认为昨天那一家炒的好吃些。禅宗注重“异”，人们都用过去的经验在生活，他们最无法开悟的一点就是“同”。不能开悟，许多痛苦就此产生。

若能了解自己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不同的，不需要拿任何一秒钟做标准，你就会生活得很好。无论你是独自处于非洲大沙漠的烈日之下，或者和朋友一起待在舒适的冷气房里，都没有什么差别，每一个点都是生命的一部分，加起来才等于你整个的生命。

有一年我获得了“台湾十大杰出青年奖”，香港《东方日报》的总编希望我写一篇文章。

“写什么呢？”我问。

“写崎岖的道路。”

“那是什么？”

“你的成功史。写你如何达到今日的成功之境。”

“我不能写。因为我的人生中没有崎岖的道路，对我而言，无论什么情况都是很好的。”

如果我走在崎岖的小径上，我就用崎岖小径的心去欣赏它；如果走在林荫大道上，我就从林荫大道的角度去品尝。我不认为林荫大道就优于崎岖小径，一旦真正了解生命的意义，事物就没有好坏之别。

不论剩下多少水，我只想“我还有水”，而不去在意水的多少。我画过一幅漫画：黄河的源头是生，出海口是死，它整个生命的过程当然有时细水长流，有时波涛澎湃；有时顺畅，有时受阻；有时宽，有时窄。我在宽时品尝宽，窄时品尝窄；在逆时面对逆，在顺时享受顺。我不愿自己的生命从头到尾一样顺畅、平凡。

（杨伟强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2007年第10期）

DUZHE

读者

中国标准刊号：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国内邮发代号 54-17

国外发行代号 M 1161

编委会主任 彭长城

社 长

常务副社长 陈泽奎

总编辑 韩惠言

副社长 康力平

副总编辑 袁勤怀

编辑部主任 李剑冰

编辑部副主任(美术) 任 伟

责任编辑：潘 萍 黎珈禾

编 辑：张亚强

美术编辑：李艳凌

编辑部电话：(0931) 8773352

经营部主任 宁 恢

广 告 8773309 杜孟瑛

发 行 8773039 王 纶

综合部主任 富康年

服务部 8773350 白熠峰

通 联 8773352 李乐 陈亚耘

信息网络部主任 邱 仿

制 版 8773349 郑国宏 万洁

编辑：读者杂志社

出版：甘肃人民出版社

印 刷：兰州新华印刷厂

发 行：兰州市邮政局

亲情订阅热线：(0931)96655

通讯(投稿)地址：

(730030)中国·甘肃省 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杂志社总机：(0931)8773352

传 真：(0931)8773353

网址：<http://www.duzhe.com>

文字投稿：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duzhe.ms@duzhe.cn

社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甘工商广字

6200004000088 号

广告总代理：读者杂志社广告部

电 话：(0931)8773309

传 真：(0931)8773029

《读者》(乡土人文版)、《读者欣赏》、《读者》(原创版)、《读者》(繁体字版)、《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
定期出版

2008年第1期(总414期)

文苑

·卷首语·宽窄都是路

蔡志忠 1

·文苑·死亡地带

老树 4

洛夫 5

诗三首

江湖一刀 7

总与一缕炊烟有关

日月行色 10

杨闻宇 11

花落的声音

密西西比河上的黎明 15

马克·吐温 15

视线之内

刘荒田 37

古董的价值

曲育乐 58

·书林一页·情感也是一种财富

于丹 24

·博客·等待

柯裕叶 12

人物

·人物·杨丽萍：我就是一棵风中跳舞的树

陈冰 施丹妮 杨成 14

我不是一个怪人

凡·高 16

莱辛：除了写作，我还能做什么

柳青 30

·名人轶事·蒋梦麟娶亡友妻

柳已青 33

社会

·杂谈随感·人生中最重要的两次登山

付亚丁 13

长成一棵树

王巨成 21

钱的想象力

莫小米 25

车门，不是这么关的

东东亮 27

谁证明动物喜欢大自然

蔡康永 41

钱的秘密

鞠志杰 43

天真与经验

梁遇春 53

·社会之窗·为什么我要在乎

柳墉玄 32

你身在中国太久的表现

Storm 57

·今日话题·直面中国的慈善事业

司金 陈建利 42

人生

·人间·爱，和时间赛跑

静然 9

歌，一条无尽的路

王宗仁 29

镜头里的艾滋童年

周欣宇 50

·青年一代·青春期的N个片段

回到唐朝 22

水样的春愁

许知远 23

上了二流大学怎么办

李开复 52

·校园内外·高三，走在刀刃上的日子(节选)

顾颐 18

·婚姻家庭·艳遇

裴山山 36

自助餐厅里的天使

布利安·约瑟夫 38

·两代之间·请为你的父母骄傲

梧桐 8

遇见世上最好的爱

刘继荣 49

·人生之旅·都市的传奇

尤今 26

救命的黑点

张小失 28

首届
国家期刊奖第二届百种全国
重点社科期刊《读者》
读者最喜爱的杂志

·心声·

5日和20日是每个月都会有的两个普通的日子，我对这两个日子却有一份特别的惦念——这是每月两期《读者》送达我们这个小县城的日子。

每月接近这两天，心里就多了那么一分期待。到了这两天，我就会迫不及待地想拥有《读者》。如果顺路的报亭还没送到，我就转到离邮局最近的报亭去买。报亭的老大爷已经是熟人了，每次看见我，远远地就喊：“《读者》到了，刚到，已经卖出去好几本了。”

慢慢地，读小学的女儿也爱上了《读者》，每临近这两天的时候，总是问我：“爸爸，《读者》该来了吧？”有一次，女儿对我说：“爸，《读者》的文章真好看哦！跟我们的作文书不一样。”

躺在床头，静静地读几篇《读者》中的文章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常常是：或沉思，或领悟，或感动，或会心一笑……

每月的5日和20日迎接《读者》，已经成为我和女儿共同的习惯。

山东读者/朱永胜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赵近元
(0931)8822550

本刊所载部分作品的稿酬，已委托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代为转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8003887（转）；E-mail：cpcc@vip.163.com。

一月 A 目录

生 活

·心理人生· FBI 阅人术	吴凯琳 54
80%的比赛在你的耳朵里	李正华 55
·品 位 · 素年锦时	安妮宝贝 48
·经营之道· 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工作	蒋光宇 51

天 下

·在 海 外 · 日本的“谢罪文化”	李兆忠 44
没有“中国制造”的日子	萨拉·邦焦尔尼 56
·体育之窗· “翔旋风”; 0.03 秒的背后	孔 宁 60
·军事天地· 战场上的“特殊救护”	曾道红 61

文 明

·历史一页· 滑铁卢战役背后的货币战争	陈 晨 45
·文化茶座· 莫高窟	余秋雨 46

家 园

·家 园 · 一块地的怀念	刘静峰 6
·生物世界· 蜂王的结婚飞行	莫里斯·梅特林克 40

点 滴

·漫 画 与 幽 默 · 漫画与幽默	34
·言 论 · 言 论	31
·意 林 · 每个人的怪兽	夏尔·波德莱尔 17
鸟和鱼以及种子	孟庆德 林海燕 17
梦见自己成了雄鹰的苍蝇	蒙特罗索 17
·朴 白 · 河流里没有一滴多余的水	鲍尔吉·原野 11
向他们的高度看齐	雅努兹·高拉克 21
名人话语录	余世存 33
微笑的连锁反应	金 铭 39
“无商不尖”和“无商不奸”	程乃珊 47
汉语新词拾零	61

互 动

·编 读 往 来 · “读者的挚爱”诗文音乐朗诵会暨《读者》大字版首发式即将在京举行	62
读者的四季	邓康延 63
新年寄语	64

美 术

·封 面 · 彩 妆	摄影:李伟光 模特:李丽
·美 术 插 页 · 静 物 · 静 悟 —— 金道子的摄影世界(一)	前插 2
2007年第38届巴塞尔艺术博览会	中插 1、4、5
·歌 曲 · 故 土 情	词:廖 勇 曲:赵季平

死亡地带



可可里城堡处于盟军严密的包围中。

德军在城堡周围构筑了坚实的工事。敌我双方紧张地对峙着。

盟军指挥部下达了总攻的部署和命令。爱尔逊上尉的尖刀排负责从侧翼穿过雷区进攻城堡的前沿指挥所。

午时的阳光像火一样炙烤着大地。爱尔逊和几十名装备精良的战士埋伏在乱石草丛中，等待总攻的信号。

城堡四周一片安静。敌人或许完全没有料到死亡之神正悄悄地逼近他们。

爱尔逊看看手表，离发起总攻还有不到二十分钟的时间。他再次举起望远镜，仔细地观察他们即将通过的地带。

呈现在爱尔逊眼前的是一片

开阔地，地上长满绿油油的野草，草叶间开着黄色和白色的小花，三三两两的花斑蝴蝶在草叶间轻盈地飞舞。爱尔逊的脑海里闪现出家乡美丽的草坪。“如果不是战争，这里该是多么安宁和美好啊！”他心里默默想道。

开阔地向北延伸百米，是一片不大的白桦林。林子不密，稀疏清朗，透过树林可以看见地势向上铺展开的一道土坡，这道土坡就是德军号称“死亡地带”的雷区。它是爱尔逊尖刀排进攻时遇到的第一障碍。总攻一开始，盟军的炮火将轰击这里，然后，爱尔逊带领战士们立刻冲过去。

土坡与一片乱石岗相连。通过望远镜，爱尔逊清晰地看到乱石岗边缘的铁丝网、瞭望楼和零散的敌军活动。

爱尔逊边看边盘算：逼近那

道乱石岗以此为进攻的依托不难，而敌人的瞭望楼居高临下，只要有几挺重机枪便会封锁他们进军的路线。炮兵如果能炸掉它，尖刀排就胜利在望了。

望远镜一点一点地移动。突然，爱尔逊的神色凝重起来，整个人定格一般僵在那儿。

望远镜里出现了一个小女孩！是的，一个穿着石榴花边的裙子、满头金发的小女孩。她正在追逐一只上下翻飞的彩色蝴蝶，忘乎所以地穿过乱石岗，朝雷区那边跑去。

“哦，上帝！她怎么会在这儿！是死亡天使引领着这个可爱的小生命去朝见上帝？她一定是哪位军官的女儿。”爱尔逊的心被揪得紧紧的，他的脑海里浮现出自己年仅七岁的女儿在珍珠港轰炸中丧生的情景。

“她不应该是这场战争的牺牲品！”爱尔逊坚决地想。“怎么办，鸣枪示警？不可能！那岂不是暴露了我军的军事行动？这也是纪律绝不允许的。”

小女孩丝毫没有意识到她正一步一步滑入死亡的陷阱。她依然轻盈地向雷区靠近。

来不及了！不能就这样看着她被那无情的爆炸夺去幼小的生命！爱尔逊不假思索，掉头对身边的少尉杰克说：“这里交给你了，我去救那个女孩。”

“头，这样做严重违反纪律，要上军事法庭的！”杰克反对说。

“如果上帝还让我活到那天，我愿意！”他飞快地卸下望远镜，迅速地跃出掩体，向女孩方向跑去。

爱尔逊很快通过了草地，穿过白桦林，来到雷区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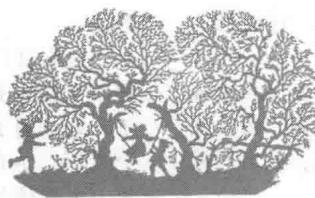
凭着一个老战士的经验，他仔细观察了眼前的道路，分辨哪里可能有地雷存在。这里埋下了无数地雷，稍有不慎，爆炸的地雷便会在瞬间将他送上缥缈的天国，而更重要的是，这次军事行

诗的葬礼

把一首
在抽屉里锁了三十年的情诗
投入火中

字
被烧得吱吱大叫
灰烬一言不发
它相信
总有一天
那人将在风中读到

秋千仍在晃荡
人散了



诗三首

● 洛夫

秋千仍在晃荡
夕阳仍在晃荡
那女子的发
仍在晃荡
直到
把月光

扔上了树梢

譬如朝露

时间，一条青蛇似的
穿过我那
玻璃镶成的肉身
背后
响起一阵碎裂之声

譬如朝露
一滴，安静地
悬在枯叶上
不闻哭声的
泪

(马瑛摘自花城出版社《雨想说的：洛夫自选集》一书)

动因为他的怜悯可能遭到惨重的打击和失利。但是，现在他别无选择了。已经走近了地狱的门口，他只有走进地狱了。

他必须穿越雷区。

我无法描述出爱尔逊穿越雷区的过程。

事实上，他真的穿过了这死亡地带，接近了那个女孩。

女孩已经发现了他。她没有被这个突然出现在自己眼前的陌生的面孔所吓住，而是安静地看着他。爱尔逊压低声调，柔声地招呼她：“哦——小宝贝，不要动！站在那儿，好吗？”

小女孩不明白这个陌生人的语言。也许她是认为他在和自己玩着什么有趣的游戏，便欢笑着顽皮地朝爱尔逊走过来。爱尔逊眼看她已经走出了乱石岗，正踏进雷区，可自己离孩子还有一段距离，急切中，他拔出手枪对着她，低声喝道：“天使，不要动！”

小女孩被吓住了，停住了脚步。她惊恐地望着面前这个表情严肃的人，预感到了什么，紧张地哭起来。趁这工夫，爱尔逊已经奔到了她的身边。他轻轻抱住女孩，柔声地对孩子说：“乖宝贝，别哭了，叔叔带你回家。”

他抚摸着她的头，吻吻她的小脸……同时，他注视着敌人方向的动静。

“孩子怎么办？”爱尔逊犹豫了，“让她自己回家，已经不可能。再说了，待会儿战斗打响，他很清楚降临到她身上的会是什么样的命运。带她回去？通过雷区同样危险，甚至……”

但现实的情况已经不容爱尔逊再想了。

他决定带着孩子重返雷区。

这确实是个奇迹！没有人能创下这个纪录。爱尔逊往返通过雷区而没有触雷。这也许是冥冥之中，上帝行使了他爱的伟大力量。

且让我们相信这是个事实。

在爱尔逊抱着孩子返回的途中，孩子一直很安静。命运让她相信这是个很开心的游戏。她将告别那个被困守的恐怖世界，去过充满和平自由、充满爱和阳光的生活。

但是，幸运之神没有伴随爱尔逊走到最后。敌人最终发现了他。当他刚穿过白桦林，踏上那片草地时，瞭望楼上重机枪的子弹就飞快地追上了他。在他感觉到身上一丝刺痛的瞬间，他便仆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就在同时，盟军总攻的炮声响了。

是战士们接应了爱尔逊和女孩。他与死神擦肩而过，活了下来。

爱尔逊在战斗结束后受到了军事法庭的审判。理由是：

爱尔逊上尉在重大的军事行动前，感情用事，致使军事行动受到严重失利之威胁——他必须为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作为必要的惩罚！同时，因为他超群的仁爱之心与珍视生命的高尚情感符合人类共同的美好心愿，因而减轻了爱尔逊的罪过，予以除去军籍之处罚。

爱尔逊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收到了许多母亲的来信。她们由衷地赞美爱尔逊用自己的生命和冒险行为去挽救另一个小生命。

“那是作为一个人的最大价值，尊敬的爱尔逊先生！它的意义远胜于一场战争中正义的屠杀！世界上所有的母亲都将会感谢您！仁慈的上帝也将为您的注目！”

英国女王在致爱尔逊的信中这样说道。

(潇湘无极摘自爱文学中文网，李晨图)

一块地，永远不会闲着。你种它，它就长庄稼。你不种它，它除了庄稼什么都长。

那时这块地就是庄稼地。春夏长小麦，小麦收割前套种玉米，或者麦收后种大豆、高粱。田头地垄还有倭瓜、丝瓜、绿豆、豇豆和芝麻，秋后再播上小麦。一年四季，这块地都很忙。

冬天很静，地也很静。有风，有雪，有觅食的麻雀惊慌失措。麦子很有耐心地等待春暖。除此之外，一切都在隐藏着，蛰伏在土地的内部。

春雨滋润着田野。

麦子拔节、分蘖，开始变得稠密。阳光下的麦田如碧绿的地毯，微风吹送，丝绒般的华丽。眼见得麦子抽穗，麦田

由绿而黄，金黄遍野，麦浪滚滚。田野里都是沸腾的声响和成熟的味道。麦子伫立成军阵，如威武雄壮的秦俑，马踏黄土，浩荡而来。但天空是清爽的，没有杂质的纯净。空气里洋溢着柔软的暖，浮动在周围，感染着人的脸、眼睛、呼吸及裸露的肌肤。

庄稼的色彩就是大地的色彩。麦子在轰隆的机器声里完成了生命。种子的秘密早已安插在每一颗麦粒的内核。生命暂时隐身，不会消失。这块地的庄稼也会接茬长，没有间断。玉米的小苗躲在土窝里，只露两片叶芽，张开的手掌，如祈祷的仪式。玉米此时应该是个女巫，念动的是大地咒语，立的草睡的草能听见，爬的虫飞的虫也能听见。这些田野里以及田野以外的事物都会听从这咒语的召唤。

玉米、大豆和高粱，极有规则地将这块地分割。玉米和大豆是泛着金属光泽的黄绿，高粱是敷着细粉的深绿。这是一片绿的原野。间有蝈蝈和蟋蟀的鸣声，激活田野的静谧。倭瓜已经开了大的黄花，绿豆豇豆的苗棵也发蔓拖长，芝麻开花节节高，粉色白色的花一簇簇的，很惹眼。白蝴蝶在花间穿梭，翩翩然，悠悠然。土地此时是祥和的，平静如水，又生机

暗涌。

我在这片田野行走，遇到的是庄稼的事。庄稼的事情让人有成就感。比如看到麦子灌到麻袋里，玉米装进篓子里，甚至瓜秧上开了一朵花，结了一个瓜纽，人的心都抹了蜜似的甜。那是大地的成果，大地的孩子，也是庄稼人的孩子。我能呼吸到来自庄稼身上的热烈蒸腾的气息，这种炙烤的热力让我迷醉。

这样的美感，持续了几年。我从中获得了很多快乐。四季变换的色彩、收获的场景、生长的美丽，都在我的内心珍藏。我触摸着庄稼，融入它们的生长和繁衍，同时，也触动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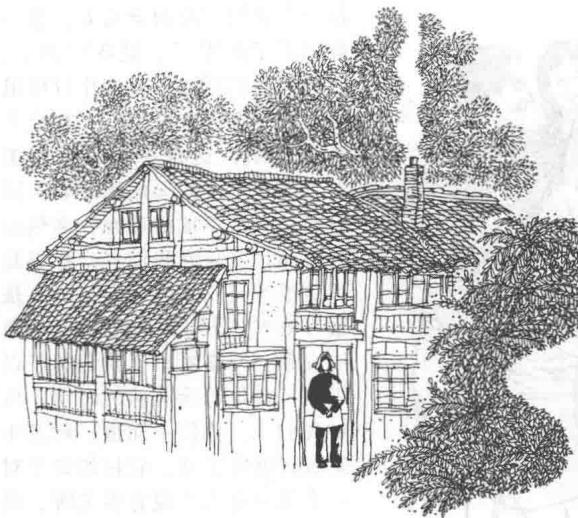
命的腾跃、奔跑和飞翔。这里每时每刻都是童年的境界，无邪、天真、纯洁。

人怎么能容许一块地长在城市里呢？

这块地被很多眼睛盯着。它是这个城市内部唯一一块还长庄稼的土地。庄稼没有竞争力。庄稼地被许多可以用金钱衡量的眼光瓜分成一个个的楼盘，就像一个弱女子遇到残忍的强盗马上溃不成军、支离破碎。这块庄稼地成了最后的黄金，谁都想分一杯羹。价格也因为处在城市内部而急速飙升。你争我夺，胜者为王。终于，今年的春天，麦苗没有来得及返青，这块地被插上五彩的旗帜，迎接一批钢铁战士的光临。然后，麦子惨遭蹂躏，土地的肌肤被划开……土地不再柔软、不再温和，它有了钢铁的骨骼，冷硬的身躯。许多可能存活的生命被挤压到无人知晓的去处。

于是，今年的田野不是田野，今年的田野没有庄稼。这里只有尚未建成的楼房，轰鸣的吊车，来往的运输车，飞扬的尘土，还有翻起的土丘，土丘上覆盖的野草。熟土被生土覆盖，乱石趁机浮上表面。许多不知名字的野草，在土丘上长得蓬勃。整块土地失去了原来庄稼具有的纯净的植物气息，到处弥漫着无序和放荡的味





总与一缕炊烟有关

●江湖一刀

写下这个题目，仿佛又看到母亲从一缕炊烟中走出来，用树皮般粗糙的双手，拍打掉衣服上的灰尘，理净发丛里的草渣，然后静默地站在老屋的矮檐下，像一只在窝旁守候的老鸟，若有所待地张望着村前的小路。时间往往是黄昏，彩霞满天；或傍晚，薄暮冥冥。父亲还在田地里劳作，我和妹妹走在由学校回家的路上。那时，最迫切的愿望，便是能望见自家屋顶上的炊烟——那甜暖的香，再远，也能点亮了我们的眼睛和脸庞。

母亲等饭熟了，就在夕光薄岚里，在飘散的几缕炊烟中，默默地守望着。偶尔，也柔柔地喊一声：“吃饭了噢！”那极富母性的音韵，拖得长长的、悠悠扬扬，若唱歌一般，格外柔软、轻柔。

其实，母亲所能煮的，也就只是“饭”而已。自每年春三月下秧，到秋八月才有新谷入仓。在这

段漫长的青黄不接的日子里，一天三顿，翻来覆去的，都只是红苕稀粥，或稀粥红苕。清肠寡肚的，吃得让人烦死了、诅咒了，却还是要吃、想吃。有时，就忍不住要冲母亲撒气。每到这时，母亲总是默然无语，仿佛她真是不该只煮出这样的饭食。

虽然如此，粮食却仍不够吃。吃饭时，母亲总是先给我们盛上满满一大碗，再舀自己的。饭桌上，母亲也总是坐在靠近灶屋那“挂角”（方桌的角）的位置上，捧了碗，慢腾腾地举箸援筷，似乎在品尝美味，又似乎难以咽。每看到父亲或我们的碗空了，母亲便抢着去添饭。倘若锅里没了，母亲脸上就又是一丝愁苦和讪然，沉重得令人至今难忘。那时，母亲最大的快乐，或许也和我们一样，就是逢年过节。因为，那时她终于能给我们煮出一顿好吃的饭菜来。饭菜上桌时，母亲便会兴奋地宣布：“开饭啰，开饭啰！”那时，母亲总是很少动筷，而是凝望着我们，嘴里喃喃地说：“真想天天都能这样！”

终于能够天天都那样了，我和妹妹却不能天天都吃到母亲做的饭菜了——我到外地求学了，然后工作了，成家了；妹妹也到异乡打工，然后出嫁了。母亲仍在老家，里里外外地忙碌着，一日三餐仍在烧火做饭。我们偶尔回家，母亲总要亲自下厨忙乎。饭菜自然丰富多了，母亲脸上，却依旧流露出黯淡和讪然。父亲来信讲，你妈每顿饭都要念叨，不知娃们吃饭了没。父亲又讲，家里杀了猪，心舌肚都留着，你妈说看啥时能回来，她做给你们吃。

“又见炊烟升起……”每次听到这首歌，都恍惚觉得，有一缕缕绵绵的炊烟，在眼前袅袅地飘升起来，那淡蓝色的烟里，满是最平常的人间气息，朴素、温暖而芳香，叫人莫名感动、惆怅。眼睛里，也禁不住一阵潮湿，依稀看见，我苍老而慈蔼的母亲，正站在老屋的矮檐下，站在一缕缕炊烟的背景前，远远地望我，暖暖地喊我。

那炊烟，我想，该就是母亲生命的光束了。而它，我知道，也正是我生命的初源。

（范喆摘自《家庭周末报》2007年11月1日，杜凤宝图）

道。玉米秸秆成为这块地最后的记忆，此后这里只有林立的高楼。一切大地拥有的丰富韵味都消失，只有单调的尘世喧嚣盈耳。没有建筑的地方，是野草的乐园。庄稼依靠人力与野草争锋，庄稼没有败过。没有了庄稼，野草开始肆意扩张。高高低低的土丘上，野草安营扎寨，野蛮地殖民。

这块地最终的归宿，就是一片巨资搭建的楼台。它将永远失去曾经的丰富性和可以觉察的活力。一块地，一旦失去了庄稼，它的本性就消泯

了。农人多少年养熟的土地，现今只有僵硬的质地。即使若干年后此处复归还原，也不知需要多少年可以治愈伤痕。

我每天还是要走过这块地。我经过这块地的时候，想到的都是庄稼。想到庄稼，我才感觉到土地的生机。我的心里，都是对这块庄稼地的怀念，怀念一块长各种各样庄稼的地的消失，尽管我的怀念无人知晓，或者不一定有什么价值。

（马迪摘自《散文》2007年第11期）



请为你的父母骄傲

长期以来，父母都为我而骄傲。小的时候，我的成绩好、长得又漂亮，父母带我出去，总能收获一大片赞扬和羡慕。每当听到别人用惊奇的语气说：“啊，老吴，这就是你儿子。小家伙长得真不错。读书怎么样？什么，年年都是三好学生？不简单不简单。”这时，父亲就会得意地摸着我的脑袋，佝偻的腰板也骄傲地挺直了，母亲脸上的每一条皱纹也都舒展开来。

后来，上了大学，每个月打电话向父母要生活费都是理直气壮的，因为是我让他们一夜之间有了所谓的知名度。从我收到那张名牌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起，父亲和母亲不再是那个几千人大厂里默默无闻的一分子。提起他们的名字，听的人就会说，噢，知道，他们有个儿子在北京念大学。

后来，我进了一家外资公司工作。虽然只是普通的办事员，但是不时从我嘴里蹦出的MBA、GDP更让父母看我的眼神里充满了敬畏。别人家的孩子下岗的下岗、失业的失业，自己的儿子挣的却是美金。唉，我的父亲母

亲，想不骄傲都难啊！

我俨然成了一家之主。家里有什么事，父母亲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打电话征求我的意见。即使觉得我的意见有不妥之处，也只是小声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待到我用鄙薄的语气说他们老眼光、没见过世面、井底之蛙时，他们就会连声说，听儿子的，听儿子的，他见过世面，比我们有主意呢。

我从来没觉得有什么不妥。我很少在同事面前说到自己的父母。他们那么平凡，甚至只是这个繁华都市里最卑微的底层劳动者。

直到有一天，办公室来了一位新同事。他频频说起自己的母亲，言语之间充满了骄傲。他说母亲很漂亮，母亲很能干，母亲还会唱好听的山歌……我们都知道他来自农村，可是在他的描述中，我们印象中的农村老太太渐渐变了模样，幻化成一个李双双似的美丽的农村妇女。

有一天，同事说请我们去他家吃饭，因为他母亲来了。等见到他母亲，我不禁在心里笑骂，这小子，真会吹牛。他的母亲，

是一个又黑又瘦的老太太，像一粒风干了的枣子。见我们去了，讷讷地连招呼也不打就往厨房里躲。同事把母亲拉出来，挨个儿给她介绍，这是小李，这是王姐。他的母亲很局促地笑着，同事却一直亲热地搂着她，亲热地叫着妈，并且问我们：“我妈是不是很漂亮？我妈炒的菜是不是很好吃？”我们味同嚼蜡，嗯嗯地应着。同事看出了我们的不以为然。在他母亲洗碗的时候，他对我们说，你们不知道，母亲年纪轻轻就守了寡，农村的日子对一个单身女人来说有多苦呀，可她不靠别人施舍，硬是凭着自己的一双手供我念完了大学。我没听她叫过一声苦，喊过一声累，我为自己拥有这样的母亲而自豪。

我们不约而同地沉默了，或许都在那一瞬间想到了自己的父母，想到了自己对父母那些无理的埋怨——只因为父母不能为自己买房，不能拿钱给自己做生意，也没本事给自己找个好工作。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是父母的骄傲，自己给父母长了脸面，可什么时候，为自己拥有这样的父母而骄傲过？

那个晚上，我没有回自己的出租屋，而是回了父母的家。参加工作后，我嫌弃父母的房子又脏又乱，光线不好，自己租了房子在外面住。看到我回家，母亲兴奋地要给我做夜宵，父亲则去给我烧洗脚水。

我的眼睛湿润了。年轻浮躁、夸夸其谈的我每天唾沫横飞地指点江山，鄙薄自己年迈的父母，觉得他们理所当然地应该为有我这样“争气”的儿子而骄傲，从来就没有想过，他们是如何认真而努力地生活着。想起来，真正浅薄的是我。我是父母的骄傲，父母不也是我的骄傲吗？

（周康摘自《心灵世界》2007年第11期，张弘图）

我的好友M怀孕7个月，她为了保住自己在旅行社的地位，问我愿不愿意代替她工作一段时间。我来美国不久，很渴望接触社会，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M的工作是接听电话、帮助客户安排旅游计划和回复电子邮件等。她给了我一份她的客户名单，是她工作近两年积累起来的，约有60位。她再三关照我，要给这些客户最优惠的待遇。

一天，来了一个西班牙裔美国人弗雷多，是M的客户之一。他衣着不考究，鞋子边缘有一圈脏痕，我第一感觉他是个蓝领。果然，弗雷多说他曾在一家物流公司的仓库工作，刚刚递交了辞职书。我快速查阅了客户记录，发现弗雷多仅在前年圣诞节期间订过一次短程往返机票，不是一个经常旅游的有闲人士。这次，他想去哪里旅行？

“今天是来为我和儿子订票的，我辞职就是为了陪儿子旅游。”弗雷多平静地说，像个财大气粗的人。

“小姐，”弗雷多有些迟疑，“我要预订的行程，会很复杂，要麻烦你多多费时费心。”把复杂的旅游行程安排得妥帖，我喜欢这样的挑战。我自信地说：“我会做到您满意为止。”

“我的儿子今年9岁，他爱好体育运动，特别是足球。他是一个好孩子，可是3个月前……”弗雷多停了一下，接着，一字一顿地说，“医生诊断他患了严重的青光眼，视神经开始萎缩，不久将要失明。”弗雷多眼里流露出一丝痛苦的神色。我的心也打了一个冷战：9岁，这么年少，怎么能接受失明的打击呢？

“你知道，小孩子患上青光眼，不痛不痒、不红不肿的，就像没事一样，只是看事物日渐不清楚。我们只顾工作赚钱，发现得也太晚了，我们做家长的对此是有责任的。所以我辞职了，我想用尽可能多的时间来陪我的儿



爱，和时间赛跑

● [美] 静 然

子。有些人认为我不应该辞职，其实这些都不算什么，工作可以从来头来……”

“听到这个消息，我也非常难过，”我说，“请告诉我，我们还有多少时间？您有哪些要求？”

“只有4个月左右，还要考虑因为旅途疲惫所需休整的时间，这可能会占行程的30%。说实话，我和太太都喜欢旅游，但经济条件不允许我们游山玩水。这次，为了节约经费，我太太放弃同行，就我和儿子两个人去。我们打算去欧洲的几个国家。我要带儿子去瑞士滑雪，之前我一直觉得这是等他再大一点时才可以做的运动。我要带他去澳大利亚看看世界七大自然景观之一的大堡礁，看看海底世界；我还要带他去看中国的万里长城。如果时间还多，我还想让他去看看别人是怎么生活的。为了节省时间，也为了我儿子的身体，我只能让他坐最好的舱位，这本应是他成年以后，靠自己的能力才能得到的享受，现在只能由我和我太太代做了。我希望儿子在他看不见之前，好好感受一下这个世界，看看世界各地的美景，看看别人

的生活，希望他在以后的日子里仍旧能够感受到那些看见过的精彩。”弗雷多的眼里闪现出憧憬，但转瞬忧郁又折返回来。

“您真是一个好父亲啊！”我由衷地感叹道，“请给我一天时间。”

有一种爱，是要拿像生命一样宝贵的时间来做代价的。如此不寻常的旅程，需要和时间赛跑的最佳线路。弗雷多走了以后，我与有经验的同事商量，和M通了电话，所有的协作单位都愿意为弗雷多父子开一连串特殊的绿灯。

第二天，弗雷多就收到了旅行社专门为他和儿子设计的全程安排，他非常满意。

想着即将出发的两个人，骨肉相连的父子，两个热爱生活的人，在旅途中将有几多依恋，几多艰辛，我在心底默默地为他们祝福。

4个月后，弗雷多和他儿子回来了。据说，他的儿子在旅行的最后几天已完全失明，最后一段行程是苦泪交加的日子。

(范惠忠摘自《新华日报》2007年10月9日，冯煌图)

我们村西有一条河，流水清澈，平平的河滩宽大舒展，自远处眺望，浅亮亮的河水仿佛是铺在沙滩上的一片银箔，轻轻闪烁。

记得订婚后的第二天，她随我涉水过河以后，有意地、稍稍地拉开些距离，不即不离，不紧不慢地行走在均匀细软的沙滩上。夕阳衔山，晚烟萦村，河那边农家矮矮的房屋半掩在烟霭里，上河的两岸静极了。她不到二十岁，刚刚“剥”下小女儿的“壳”儿，正要步入农家媳妇的行列。我斗胆转过头去，想仔细瞧瞧她。她仿佛早就防着我呢，倏地扭过脸去，避开了我，故意注视那落日。顺着她的眼光看过去，西方天际遥远的地平线上矮矮的黛青色的山峦起伏着，那绵延着的黛青色与她那披下的洁亮浓密的乌发是同一个色调。半边脸颊红红的，与衔山半隐的落日遥相映衬，如火的晚霞从侧面铺张开来，勾画出秀丽窈窕的倩影。

她没有回头，却轻轻放过一句话来：“村里那么多能干出众的女子，你咋就……”

“村里人说你聪敏、灵性。”我回答。

“谁说的？”

“老人都这样说。老人经的事多，我信老人的话。”

她垂下睫毛，不吭声了。我反问了一句：“你……你对我的印象呢？”

滩上晚风习习，清畅、爽凉。她翘起指尖捋捋被晚风扰散了的鬓角，不打算回答。这怎么成！你能问我，我就问不得你吗？我暗暗用目光逼住她。她见躲不过去，微微咬咬唇儿，有点不怀好意地瞟了我一眼：“你一定要我说，不说不行吗？”

我郑重地点点头。

“你是个鳖熊！”声不高，字咬得很重。

鳖者，水底烂泥里的硬壳软

体爬行动物；熊者，天下蠢笨无二的“黑瞎子”。在我们那个地方，这是恶狠狠的、咬牙切齿的比喻。

“谁说的？这是谁说的？”我止住脚步，脚底猛地腾起一股无名火，屏住呼吸，胸脯一起一伏。

她那细密的牙咬住唇儿，眯缝起细长的眸子，平静地、神秘地睨视着我：“也是村里老人说的！”说这话时，眼波乌油油活似一束闪电，那一瞬间，致使她的全身在收束将尽的晚霞里显得益发俏丽、撩人。我“咕咚”咽

下一口唾沫，像是咽下一个秤砣。

“这么说，你……信那些老不死的嚼舌头了？”

她低垂着头，没有了任何声息。伸出一只脚在软沙上划过来划过去，划过去又划过来，金黄色的细沙净净亮亮的，宛若晚霞，纯洁无比。

“有话早说，回头还来得及。往后悔就迟啦。”我正告她，催她重新表态。订婚仅仅是个形式，这“订婚”与“结婚”之间，才横亘着爱河里真正的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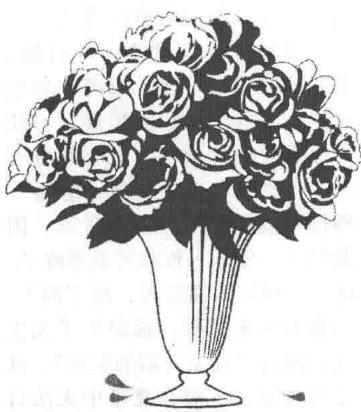
她抬起美丽的细长的眼睛，瞅了瞅东方那刚刚托起新月而呈现暗紫色的山垣，脚尖依然下意识地划着弧圈，划着划着，长长地舒一口气：“唉！老人还说了：有灵性的人是鳖熊的奴！”

（程 鄙摘自崇文书局《高考核按钮》一书，彭本浩图）

日月行色

● 杨闻宇





花落的声音

● 张爱玲

家中养了玫瑰，没过多少天，就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听到了花落的声音。起先是试探性的，一声“啪”，像一滴雨打在桌面，

紧接着，纷至沓来的“啪啪”声中，无数中弹的蝴蝶纷纷从高空跌落下来。

那一刻的夜真静啊，静得听自己的呼吸犹如倾听涨落的潮汐，整个人都被花落的声音吊在半空，竖着耳朵，听得心里一惊一惊的。

早起，满桌的落花静卧在那里，安然而恬静，让人怎么也无法相信，它曾经历了那样一个惊心动魄的夜晚。

玫瑰花瓣即使落了，仍是活鲜鲜的，依然有一种脂的质感，缎的光泽和温暖。我根本不相信这是花的尸体，总是不让母亲收拾干净。看着它们脱离枝头的拥挤，自由舒展地躺在那儿，似乎比簇拥在枝头，更有一种遗世独立的美丽。

这个世界，每天似乎都能听到花落的声音。

像樱、梨、桃这样轻柔飘逸的

花，我从不将它们的谢落看作是一种死亡。它们只是在风的轻唤声中，觉悟到自己曾经是有翅膀的天使，它们便试着挣脱枝头，试着飞，轻轻地就飞了出去……

有一种花是令我害怕的。它不问青红皂白，没有任何预兆，在猝不及防间，整朵整朵任性地、鲁莽地、不负责任地、骨碌碌地就滚了下来，真让人心惊肉跳。曾经养过一瓶茶花，就是这样触目惊心的死法。我大骇，从此怕了茶花，怕它的极端与刚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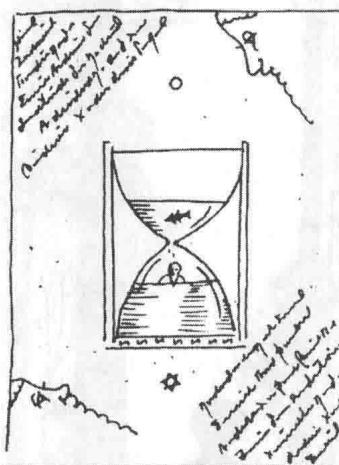
只有乡野那种小雏菊，开得不事张扬，谢得也含蓄无声。它的凋零不是风暴，说来就来，它只是依然安静温暖地依偎在花托上，一点点地消瘦，一点点地憔悴，然后不留痕迹地在冬的萧瑟里，和整个季节一起老去。

(刘晓梅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郁金香》一书)

从质地上看，花瓣是什么？它比绸子还柔软，像水一样娇嫩。雨后的山坡上，如果看到一朵花，像见到一个刚睡醒的婴儿，像门口站着一个被雨淋湿的小姑娘。花瓣的质地，用语言形容不出来，而它的鲜艳，我们只好说它像花朵一样鲜艳。无论是小黄花、小白花，都纯洁鲜艳。花能从一株卑微的草里生长出来，人却不能，连描述一下的能力都缺乏。

从性格说，马比人勇敢，而性情比人温和。马赴战场厮杀，爆炸轰鸣不会让它停下来，见了血也不躲闪。冰雪、高山和河流都不会阻挡马的脚步。它的眼睛晶莹，看着远方。它把勇敢与温良结为一体。它的性情可谓君子。

从流动说，河水一定有巨大的喜悦，一直奔流不息。大河流动时的庄严，让人肃然起敬。它



河流里没有一滴多余的水

● 鲍尔吉·原野

不是在逃离，而是前进。只有贝多芬的音乐能描述河流的节奏、力量和典雅。贝多芬的交响曲没

有多余的音符，也没有乐器单独演奏，一切共进。而河流里也没有一滴多余的水，每滴水和其他的水密不可分，一起往前跑。河对于鱼来说是巨大的家园，鱼在河里享受着比人更幸福的生活。夜晚，河流兜揽所有的星辰，边晃边亮。

从胸怀看，鸟比人更有理想。当迁徙的候鸟飞越喜马拉雅山的时候，雪崩不会让它惊慌。鸟在夜晚飞越大海，如果没有岛屿让它歇脚，它就不知疲倦地一直飞。它不过是小小的生灵，却拥有无比巨大的勇气。

人的勇气、包容、纯洁和善良，本来是与生俱来的。在漫长的生活中，有一些丢失了，有一些被关在心底。把它们找回来，让它们长大。人生其实没有什么艰难，每一寸光阴都有用。

(刘立坤摘自《啄木鸟》2007年第8期，韦尔乔图)

春光还是别太明媚的好。春阴的微光和微凉更适于人从冬季的犹豫中苏醒，适于从薄被里伸出凉凉的手，伸懒腰，打哈欠，拨弄头发，支头写长信，或是百无聊赖地等，闲敲棋子。春阴是迂回的光阴，如同一个有心事的人不会发现光影的变换，一个凝神谛听的人不会看见眼前的事物。它的隐匿和压抑来自不存在的时空，它藏身于另外的思绪，它的光在他处。它像一段完美的和弦出现之前的悬宕与徘徊，酝酿着非常柔缓的情绪，你不知道它终会是一阵雨，或是一道光，你只能任它极其有韵致地、慢慢地泛滥。你只能等。

在芽苞秘密四伏的花圃里，那阴云越沉，雨越绵密，土壤也就越细腻肥沃。你知道这样的等待是一个饱满而充满阳光的承诺。

然而春阴的等待也有荒凉的时候。特别是那尚未来临且不知道何时来临的，属于夏天热闹的场所；在应该有太阳却怎么也等不着的，属于欢笑和防晒油的地方；在应该有洋伞和太阳眼镜之处；在应该有小孩的嬉闹声和奔跑的脚印之处……

海水浴场的沙滩遍布小小的纸屑，是去年的笑声留下的脚注，远处灰蓝色的碎浪起伏起伏，等待一回汹涌的涨潮来冲刷并且忘却它们。

空无一人的游乐场被前夜的雨水濡湿了，紫色的大象、黄色的长颈鹿、红色的狮子寂然低视斑驳的水泥地。怎么垂着泪呢，这群来自不知名的梦境的兽，这里一摊泪，那里一摊泪的。它们只会在夏天活过来，所以它们也只能等。

这是等待。它就是这样荒凉。

朱天文在《荒人手记》里写等待，缠绵悱恻、淋漓尽致地写了四页，一种死去活来的等，几世几劫的等，既放弃又坚持的等，

宇宙洪荒的等。写的是短暂的睡眠与乍醒。梦里的时间比现实恒久，梦里的等待比现实难熬。

罗兰·巴特在《恋人絮语》里的等待更为焦灼，那是坐立不安的等，看得出来他曾如此真心地等过谁，而且他非常习惯于等

绪在他处，他的光也在他处。

那种等待是对缺席的过敏，对空缺的过敏。搔首踟蹰，如坐针毡，既耽于幻想和猜疑，也耽于近乎自虐的禁锢，他哪儿也不去，什么也不能想，每一分每一秒都可能是终结等待的时刻，因此他每一分每一秒都等着那终结。时间变得庞大而缓慢，现实消失，一切看起来呆板、孤寂并了无生气，恍若“荒无人烟的星球”。他游离现实，沉浸在意象中无法自拔。当他偶尔被闪现的清明惊醒时，他会幡然自问：“我在这里做什么？”巴特说，这清醒正是爱情显露其非现实的时刻。

在巴特看来，清明的现实感和爱情那种由意象与感官构筑的世界显然无法共存。《恋人絮语》正是一种书写的尝试，写那些无法言说的昏沉杂乱之感、语言逻辑无法捕捉的胸中虚构之象，他利用语言的不足来书写从来就说不清楚的感觉和感叹。话语总是只能在感官边界游移，那游移的痕迹像春天若有若无的雨丝一样没入情绪的迷蒙烟波里。

某一天我梦见我的茶花开了，梦里的花比现实的更美。梦里它笼着薄雾，姿态优雅，颜色妖冶。醒来之后明明知道是梦，我还是兴冲冲地到阳台上去看它是否真的开花了。当然，没有。这梦几乎是照着弗洛伊德《梦的解析》里那则山茶花之梦的标准范例显现的。

我当然也明白，多年前偶然读过的这一段的记忆会在此时于梦里浮现，可能有超越我阳台那株山茶花能够指涉的意义。然而我宁愿不解析它，我只想记得它在梦里的样态，我不喜欢燃烧完了之后，清醒如同回魂，又落空。

等这茶花开等了几年，总是这样落空。春日的花与惆怅，日有所思种种，均与等待有关。

（雅格摘自中时部落格柯裕叶的博客）

等待

● 柯裕叶





九年了，一想起九年前的那次登山，伍德和卡西夫妇的心还会不安，还会颤抖，还会流血！近日，伍德和卡西夫妇痛定思痛，最终忍受不了自己良心的折磨，决定冒着生命危险再去攀登喜马拉雅山，去寻找当年那个女登山者阿森迪夫的遗体。

回忆将伍德和卡西夫妇带回到了1998年。那年，登山爱好者伍德和卡西夫妇在攀登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时，在下山的半途中，也就是在白雪皑皑的山坡上，他们意外地遇到了一位叫阿森迪夫的女登山者。当时，阿森迪夫倒在了山上，虚弱之极，生命危在旦夕！

阿森迪夫是世界上有名的女登山者。她从小就酷爱登山。她与她的丈夫是在1992年攀登喜马拉雅山时认识的。共同的理想和追求，增添了他们攀登高峰的力量和勇气。1998年，阿森迪夫夫妻俩在不携带氧气设备的情况下，攀登上了喜马拉雅山的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登顶后下山的时候，出现了意外，夫妻俩在

人生中最重要的两次登山

●付亚丁

半道上失散了。丈夫在下山途中不慎摔倒死亡，阿森迪夫被迫只能一个人在零下30摄氏度的山上过夜。

翌日一早起来，阿森迪夫突然遇到了正下山的伍德和卡西夫妇。身处绝境的阿森迪夫立刻大声向伍德和卡西夫妇呼救，请他们不要离开她，救救她！当时，面对阿森迪夫的呼救，伍德和卡西夫妇也曾经犹豫过，而且还在濒临生命危险的阿森迪夫面前待了一个小时。期间，身处绝境的阿森迪夫再一次苦苦哀求伍德和卡西夫妇，请他们不要离开她。

当时，山上的天气异常寒冷，鹅毛般的大雪在天空飞舞。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要带着一个患了重病的女登山者下山谈何容易。思前想后、犹豫再三之后，为了自保，伍德和卡西夫妇最终还是选择离开了身处绝境的阿森迪夫。最终，这位优秀的40岁的女登山者阿森迪夫，因为无人抢救而被活活冻死在了山上！

九年了，九年对于人生来说是那样短暂，但又是那样漫长！九年来，阿森迪夫死前的情景一直反反复复地出现在伍德和卡西夫妇的脑海里，阿森迪夫临死前拼命向他们呼救时的喊声和动作还像鞭子一样，每时每刻都在无情地抽打着伍德和卡西夫妇的灵魂，使他们坐卧不安、彻夜难眠！许多个夜深人静的时候，伍德和卡西夫妇都会突然醒来，肩并肩地坐在床上对着窗外皎洁的月亮一次次审视自己，审视自己过去的行为，也审视自己的内心和灵魂！

最后，痛定思痛，伍德和卡西夫妇决定拿出勇气来，敞开心扉向媒体公布这件见不得人的“丑事”，并且还做出了一项惊人之举，那就是在近日，伍德和卡西夫妇决定冒着生命危险，再次攀登喜马拉雅山，去找回阿森迪夫的遗体，然后将她安葬！伍德和卡西夫妇向外界宣布了这一决定后，赢得了大家的掌声，同时也赢得了所有人的尊重和理解！

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从出生那天开始，到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这一生都在不停地攀登。而登山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也许一生中就只有两次：一次是攀登大自然的高度，一次就是超越自己精神的高度！前者超越的是别人，后者超越的是自己——既是超越自己的生理极限，也是超越自己的精神和灵魂！

(书香摘自《杂文月刊》2007年11月上,刘展国图)



杨丽萍： 我就是一棵 风中跳舞的树

●陈冰 施丹妮 杨成

——别人跳的是舞，我跳的是命——

杨丽萍出生在云南一个不富裕的农村家庭，在她的童年记忆里，照明用的是煤油灯，取暖用的是柴火。尽管如此，杨丽萍说：“我并没有觉得童年艰苦。在我的记忆中，伸手就可以摘到桃子吃，出门就可以见到一条清澈的河水，你可以在那儿洗菜、打水。有时我躺在河边，抬头看流云无穷的变化、树影的婆娑，完全是一种美好的景象，我觉得美极了，幸福极了。”杨丽萍在兄妹中排行老大，她的母亲希望她能当兵或者成为一名医生，为家里减轻一些生活负担，因而她从未在专业院校受过专业舞蹈训练。但是杨丽萍说：“我是白族人，我们从小就有崇尚大自然、崇尚生活的本质。在我的家乡，舞蹈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经常用舞蹈的形式来表达自己对大自然、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热爱。对舞蹈的这种感觉是与生俱来的，舞蹈是我抒发自身情感的一种手段。”1971年，一个偶然的机会，正在上初中的杨丽萍被选入西双版纳州民族歌舞团，成为团里年龄最小的演员，从此她有了登上舞台的机会。

1980年，杨丽萍调入中央民族歌舞团，在舞蹈的创作方面，她始终保持着另类的个性。她说：“到中央民族歌舞团以后，他们要我跟着练芭蕾舞，练那些成套的基本功，起初我去练过一段时间，可后来我觉得练完了以后动作僵硬了，我的身体被束

缚了，原来我很擅长的动作突然自己支配不了自己了，于是我就提出来不练了。当时领导和教练都很不满意，觉得一个演员一定要练这些东西。可我坚决不练，并自己发明了一套练法。”

1986年，她创作了独舞《雀之灵》，并获得了第二届全国舞蹈比赛一等奖，杨丽萍因此一夜成名。在一次专访中，她说：“我一直觉得孔雀是舞蹈的最佳题材，没有任何一个题材可以胜过它，所以我就自己去琢磨孔雀这个形象。参加舞蹈比赛的时候，舞蹈服装、音乐全都是我自己的。当时我的薪水很低，我那条孔雀裙是借了700元钱买的，配个音乐花了1000元。因为没有钱，我没能及时把音乐和录像带做出来。那时候不是现场表演，都是把录像带送到评委会先去评。等到我把钱一点点凑齐了，已过了比赛预选时间。我记得当时我拿到那个录像带的时候正下着瓢泼大雨，我骑着自行车把它送去，可人家说已经过了时间，不收。后来是值班的一个老师说，这样吧，你先把它留下来，等到评委们休息或者吃饭的时候，我想办法把它放出来，让他们看。后来，我突然接到了参加决赛的通知。”

对于成功，杨丽萍坦言：“其实我读书很少，文化程度也不高。但是我的这分自然和单纯，在宁静的时候，给了我生命的灵感。所以，我的舞蹈基本取材于大自然，我觉得这种东西才是自然和生命最本质的东西，它最值得我去体现。”

挽救流失的传统

1998年，杨丽萍自编自演的电影《太阳鸟》获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评委会大奖之后，她开始到云南采风收集素材。她发现有些古老的山歌随着老年艺人的去世即将失传，有些精彩的土风舞蹈深藏在山村里，外界很少有人了解。甚至苗绣，村寨里穿的人也越来越少，他们宁愿穿牛仔裤和皮鞋。年轻人喜欢绣工的人也越来越少。

“这让我觉得很恐惧。舞蹈，是很多民族远古时期流传下来的。先民们淬火而歌，汲水而舞，婚丧嫁娶都离不开歌舞。曾经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的舞蹈，现在都濒临消亡。我为什么要搞原生态，就是要把民族的东西从最深远的地方挖掘出来，在舞台上还原；把那些在民间的、即将消逝的舞蹈整理出来，用舞台形式保留下来，保护起来。老实说，我真的害怕来不及了，有很多东西已经没了。”

为了挽救即将消失的民间歌舞和弘扬民族文化，杨丽萍边在云南各地山寨收集整理民间歌舞，边编舞《云南印象》。这是她第一次不是作为一个舞蹈的创作者而是作为一个民间舞蹈的记录者与编排者所致力做的事。在《云南印象》里，她原汁原味地还原了民族舞蹈。民间打歌的场景曾给杨丽萍

黎明悄然而至，黑幽幽的树林如同坚实的壁垒，这会儿成了灰白色。宽阔的河面在眼前打开，水面像玻璃一样平滑，泛着一圈圈幽幽的白雾。没有一丝风，树叶一动也不动，一切如此静谧，让人感到无比惬意。这时一只鸟儿唱起来，另一只也跟着唱，不一会儿百鸟争鸣，成了一场热闹的音乐狂欢。可是你一只鸟也看不见，只是在歌声中穿行，仿佛歌声自己在唱。天更亮了，可以看到近处稠密的树叶一片浓郁的绿色。这绿色在你面前越来越浅，一英里外或更远一点，在下一个伸进河里的岬角



密西西比河上的黎明

●[美]马克·吐温

○步朝霞译

上，已淡成春天娇柔的嫩绿。再远处的岬角几乎没了颜色，最远处的则在数英里外的地平线下，安静地睡在水面，化为一团氤氲的雾，与周围的天际连成一片。这一片河面好像一面镜子，映出树叶、曲折的河岸和那些渐渐远去的岬角幽暗的倒影。啊，这真是太美了，那么柔和、浓郁、美丽！太阳完全跃出了地平线，在这边的灌木丛上洒下一片粉红，在那边洒下一缕金光，还有那最美不过的一抹紫烟，你得承认这是真正值得铭记的美景。

(紫 绚摘自《大学英语》2007年第10期)

留下很深的印象：“他们汗流浃背，每个个体本身具有舞蹈的感觉，曲终人散之后，你看到地上有很多鞋，都是跳舞时掉下来的，你就会有一种感叹和感动。因为原生态的歌舞，它不仅仅是一些土风的舞蹈，它有很多精神的因素在里面。”

经过一年多的采风与排练后，《云南印象》却陷入了经费困境，参与合作的云南旅游歌舞团看不到商业前景，在2002年底撤资。为了筹钱，杨丽萍拿出自己的所有积蓄并变卖了在大理的房子，甚至为此拍广告、走穴。她丈夫也将所有可调动的资金给了她。

最终，《云南印象》轰动全国，由于70%的演员来自当地田间，由于对民族文化原汁原味地演绎，《云南印象》成了“原生态”舞剧的典范。随之而来的，“原生态”舞剧成了一种流行。杨丽萍认为，“原生态”是一种回归。正如人走得太远时，需要回来寻找源头。“原生态”不是刻意的包装，不是秀给谁看，而是要展现人对自然、生活态度，弘扬一种文化，使人们明白“原来生命是这样的”。

我是辟嫫

杨丽萍曾说，她希望自己能成为民间舞蹈的召集人，她的确用自己的行动做到了这一点。2006年初，藏族歌手容中尔甲找到杨丽萍编排藏族舞乐，她欣然答应，她在容中尔甲身上看到了自己当年的影子：“容中尔甲和我当年一样，自己出钱做《藏谜》，而且全身心地、虔诚地、无所欲求地投入，像朝圣的老阿妈一样，一步一叩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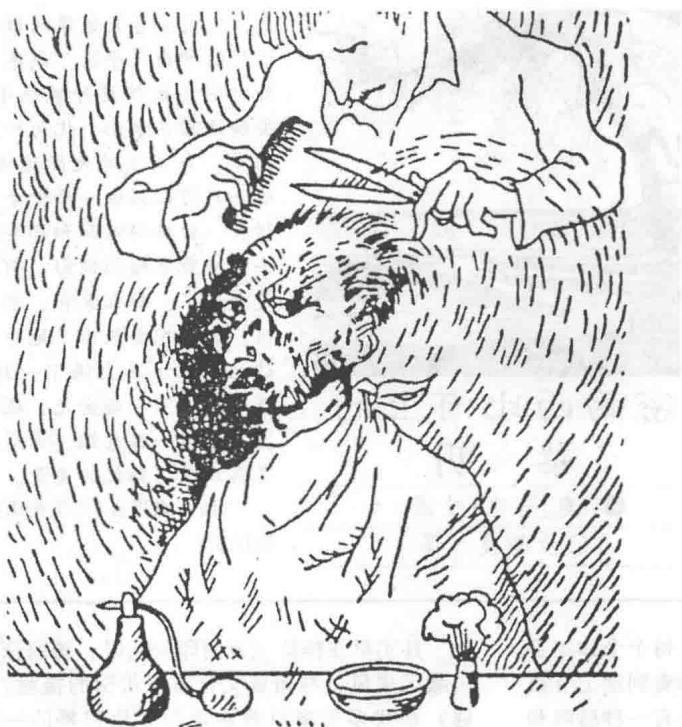
其实早在排练《云南印象》时，杨丽萍就已进入藏区采风，与藏族文化有了很深的接触：“《藏谜》是我多年来对藏族舞蹈文化积累的一次大爆发，我等了很久，终于等到了。”

“《藏谜》展现了这样一个伟大而独特的民族：他们血液里流淌着马蹄的声音，眼睛里盛满了青稞酒；他们会说话就会唱歌，会走路就会跳舞，他们用最纯粹的生活和最虔诚的态度感受幸福，对每个参与者，包括观众，都是心灵的洗礼与启迪。”

在40年的舞蹈历程中，杨丽萍因为舞蹈收获了许多快乐，她常说自己的灵性是天生的，看到花、看到树、看到摇曳的枝干就想用肢体表现，这是人与生俱来的东西。杨丽萍称自己是“辟嫫”，在云南当地即是“巫”的意思。“巫”生下来就是为了在天地之间用歌舞的形式传递消息，杨丽萍也用自己的舞蹈在民族传统与现代文化间传递着消息。她为此一直保持着极其消瘦的体形，并由于拒绝增加体内脂肪含量而放弃了怀孕的机会。

在央视春晚的一期未播出的剪辑片里，编导们把镜头对准了化妆间里上场前的杨丽萍，却发现“她是那样瘦小，那样憔悴”。为跳舞，她放弃了许多，然而她却说：“没有，我没有失去。相反，还要深深地感激。跳孔雀舞的人是最有福气的，况且还是公认跳得最好的，那这个人就太有福气了。对于我来讲，跳舞是一种福气。”

(本刊摘编自《新民周刊》2007年第44期、《文化娱乐》2007年第11期)



我不是一个怪人

● [荷兰] 凡·高

人们总把我看成是一个不可理喻的怪人，我要申明的是，我不是什么怪人，尤其不是应从社会中清除的野蛮粗鲁的人。

的确，我常常衣冠不整，样子很寒酸，不能保持很庄重的样子。因为我长期没有收入，我的衣服是我弟弟提奥的旧衣服改的，有些还是廉价的布料做的，加上作画时溅上的颜料，我无法成为一个受欢迎的人。

有人说我的性格坏透了，无端地猜疑我，怀疑我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要说的是，我不追求地位和金钱，不会为世俗去改变我的性格。我热爱生活，只要我牢牢地抓住了生活，我的作品就会得到人们的喜爱。

我三十岁生日的时候，得到了弟弟提奥真诚的祝福，我非常感谢他。在这一天，我找到了一个很适合扮挖地人的模特，我非

常兴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只有三十岁。

有时我也真觉得我已不小了，特别是在人们认为我是一个失败者的时候。一想到我可能真的会是失败者时，我感到时光如流水一般无情，让我开心不起来。

在平静正常的心境下，我又为我在这三十年中所学到的东西而高兴，让我对未来的三十年——如果我能活到那么长的话——充满了信心，让我浑身带劲儿。未来的三十年有那么多那么艰巨的工作摆在我的面前。我想像得到，以后的三十年应该比过去了的三十年过得更愉快。我要实现我的愿望，我要努力地依靠自己，尽管社会和环境也应该责无旁贷。

对于一个工作的人来说，三十岁刚刚步入人生的稳定期，因此，三十岁的人应该以饱满的热

情和精力去迎接新的生活，生命中的这段时期一旦过去，有很多事情就无法逆转了。

当然，我们也不能指望从生活中得到我们明明知道得不到的东西。生命只是一个播种的季节，收获是不在这里的。

我得承认，我是一个有着明显缺点并且脾气有些怪的人，急躁的性格经常使我做出些愚蠢的事，让我在后来或多或少地感到后悔。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去抢别人的朋友和生活，更不会谋害他人的生命。虽然我有时也跟人争吵，但我并不想去伤害任何人。

我不想成为一个不干任何好事的危险人物。我是一个生活有困难却又从未停止过努力工作的人。为了工作，我需要一个安静的环境，需要人们的同情。不然的话，我将无法顺利地工作。

我时常处在可怕的忧郁和烦躁中，当我渴望同情又得不到时，我就会态度冷漠，对人发莫名的火，说起话来常常很刺耳。我喜欢独处，不善交友，要我经常和人们聚会交流是一件痛苦的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在肉体和精神上，我都是极端敏感的人，这是造成我怪脾气的主要原因，它让我意志消沉，也损害我的健康。

我说“我是一个艺术家”，有人因此对我进行攻击。我坚信我说的话。在我的理解中，艺术家就是要努力地奋斗，不断地探索，无条件地献身于艺术事业。我已发现了它，了解了它。所谓艺术家，就是含有永无止境地探索的意思。即使我不断地遭遇挫折，也不灰心；即使我身心疲惫，哪怕是处于崩溃的边缘，也要正视人生。因为我知道，伟大的事业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是凭一时的冲动就会有成就。伟大的事业也不会偶然得来，它是不断奋斗的结果。我相信我会有出头的那一天。

(马 丽摘自《启迪》2007年10月)